

**法務部**  
**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  
中華民國9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5,721	承辦單位	各監獄、少輔院、學校、技訓所、戒治所及總務司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借用宿舍員工，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。

全 額				及	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全 額	說 明	
3				0500000000 規費收入	5,721		
	118			0523010000 法務部	5,721		
		2	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5,721		
			2	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5,721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(其中本部390千元、臺北監獄336千元、桃園監獄47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50千元、新竹監獄264千元、臺中監獄456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241千元、彰化監獄228千元、雲林監獄138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312千元、嘉義監獄264千元、臺南監獄516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41千元、高雄監獄198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09千元、屏東監獄197千元、臺東監獄82千元、武陵監獄86千元、花蓮監獄276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12千元、宜蘭監獄276千元、基隆監獄90千元、澎湖監獄108千元、綠島監獄45千元、金門監獄24千元、桃少輔66千元、彰少輔40千元、誠正中學25千元、明陽中學25千元、泰源技訓所118千元、東成技訓所167千元、岩灣技訓所125千元、中部辦公室42千元)。	